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中兴财光华 2023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及资质条件

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9 年 1 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截至 2022 年末，中兴财光华拥有合伙人 156 名、注册会计师 812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25 名。

2022 年度服务客户 5000 余家，实现收入总额 100,960.44 万元。

2022 年度服务上市公司客户 91 家，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代码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29	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022 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 家。

（二）执业记录

1、基本信息：

(1) 项目合伙人：李兆春，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 年注册，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2)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津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注册，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3) 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苏龙明，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注册，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2、独立性

中兴财光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在审计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

3、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3 次。6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3 次。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2023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工作方案

在 2023 年报审计过程中，中兴财光华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与公司治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制定了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

作。

三、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中兴财光华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金融行业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拥有包括税务、信息系统、估值等多领域专家支持团队，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四、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中兴财光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1.16 亿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公司认为中兴财光华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审计行为规范，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